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91元/股的价格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安泰”）四名创始股东合计700万股（占华清安泰当前总股本的12.05%）股份、接受华清安泰实控人合计持有的占华清安泰当前总股本37.17%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并以2.91元/股的价格认购华清安泰定向发行2,000万股股份，投资总额

控制不超过 7,85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